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）2024年“桂字号”农产品贺州市产销对接（深圳）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》划定的“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类别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广西燕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2023年度从业人员8人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.64万元，2023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1.82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：广西燕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时间（日期）：2024年12月12日

说明：

1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从业人员”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，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。
2. 上述《声明函》填写的“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以《财务报告》和《税务报告》计取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，且不具备“独立法人”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。
3. 采购人在签订《项目合同》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、《财务报告》相关指标信息、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《声明函》的填报内容，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，或查询结果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不符的，取消其成交资格，采购人将其形成“虚假应标”行为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。